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CE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0)

主要股東之股權變動

本公佈乃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及17.5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已獲黃錦華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24%之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通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Kate Glory Limited(「Kate Glory」，一間由黃錦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與王強先生(「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Kate Glory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本公司之44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82%(「出售事項」)，代價為60,000,000港元。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緊隨完成出售事項後，假設本公司之股本及Kate Glory之股權概無其他變動，Kate Glory將持有本公司之52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42%)，並將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王強先生將於本公司4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82%。

本公司不預期出售事項將對本公司之業務經營及管理層組成有任何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錦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超蓮女士(主席)、黃錦華先生、劉令德先生、文穎怡女士及梁民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志剛先生、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邱恩明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anceton.com)刊載。